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3]002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艳冬、李波出席了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9 日 刊 载 于 《 中 国 证 券 报 》、《 上 海 证 券 报 》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cninfo.com.cn),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股份87,446,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99,800 股的43.23 %。

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的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数额以上有效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 邹艳冬

和轮点

李波 李波.

二0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